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6,252	236,429
銷售成本		<u>(70,429)</u>	<u>(63,446)</u>
毛利		125,823	172,983
其他收入及開支及盈利淨額	5	(114,195)	6,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35)	(22,407)
行政費用		(95,194)	(79,643)
融資成本	7	<u>(1,535)</u>	<u>(1,0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13,136)	75,955
所得稅開支	8	<u>(8,052)</u>	<u>(23,640)</u>
年內(虧損)／溢利		<u>(121,188)</u>	<u>52,3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904)	51,078
非控股權益		<u>(5,284)</u>	<u>1,237</u>
		<u>(121,188)</u>	<u>52,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5.22)</u>	<u>2.30</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21,188)</u>	<u>52,31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350	(17,01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706)</u>	<u>(32)</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39,644</u>	<u>(17,045)</u>
全面收入總額	<u>(81,544)</u>	<u>35,27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83)	34,669
非控股權益	<u>(3,761)</u>	<u>601</u>
	<u>(81,544)</u>	<u>35,2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681	62,296
使用權資產	11	2,745	3,061
無形資產	11	411,696	398,732
商譽	12	–	12,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676
墓園資產	13	380,148	235,608
定期存款		–	10,8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4,270	723,320
流動資產			
存貨		213,042	224,841
貿易應收款	14	6,986	2,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	2,438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46	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0,579
定期存款		11,326	54,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80	264,944
流動資產總額		433,053	560,0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5	50,206	33,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15,910	11,110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000
合約負債		20,611	23,691
計息銀行借款		33,977	43,887
租賃負債		524	589
應付稅項		36,873	50,226
流動負債總額		258,101	163,810
流動資產淨值		174,952	396,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9,222	1,119,5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3,110	40,185
租賃負債	24	113
遞延稅項負債	<u>108,602</u>	<u>105,79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1,736</u>	 <u>146,097</u>
 資產淨值	 <u>867,486</u>	 <u>973,465</u>
 權益		
股本	222,136	222,136
儲備	<u>613,295</u>	<u>715,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5,431	 937,649
非控股權益	<u>32,055</u>	<u>35,816</u>
 權益總額	 <u>867,486</u>	 <u>973,4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的修訂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訂規定了一種貨幣於何時可以及不可以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並且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實體如何決定即期匯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性示例的修訂－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該文件修訂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說明性示例闡述公司如何於報告其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影響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說明性示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隨附材料，並無生效日期。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說明性示例，並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變更呈報方式。

根據過渡條款之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構成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墓園業務。因此，本集團並未呈列分部分析。絕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披露的金額一致。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u>196,252</u>	<u>236,42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42	27
中國	<u>852,428</u>	<u>711,781</u>
	<u>854,270</u>	<u>711,80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五年：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和費用及淨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176,267	206,150
管理費收入	8,485	8,326
殯儀服務	11,500	21,953
	196,252	236,42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6,267	206,150
隨時間	19,985	30,279
	196,252	236,429
其他收入及開支及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0	75
政府補助(附註(i))	1,748	771
銀行利息收入	2,164	4,891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7	45
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費撥備不足(附註(ii))	(113,508)	–
其他	(4,656)	328
	(114,195)	6,11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指主要與中國應課稅補助及環保火葬場現金激勵有關的補助，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相關補助於相關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銀川福壽園先後接獲國家稅務總局銀川市稅務局第一稽查局（「銀川稅務局」）就銀川福壽園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稅務審查而發出的兩份稅務通知書（「福壽園稅務通知書」）。根據稅務審查結果，銀川福壽園的墓園業務被評定為於相關期間不符合若干適用增值稅免稅條件。

根據福壽園稅務通知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付增值稅，須根據若干準則按適用稅率5%、6%或9%重新評估。額外增值稅及附加費（「福壽園追加稅項」）合共約17,830,000港元，其中13,69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清繳。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浙江安賢園接獲由國家稅務總局杭州市稅務局稽查局（「杭州市稅務局」）發出的稅務通知書（「安賢稅務通知書」），據此，浙江安賢園須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稅務自我評估，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清繳因該評估產生的稅項撥備不足。

鑒於銀川福壽園稅務事宜的當前進展，並根據安賢園稅務通知書的要求，管理層已評估浙江安賢園的潛在額外增值稅及附加費（「安賢園追加稅項」）合共約95,678,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福壽園追加稅項及安賢園追加稅項主要源於銀川稅務局／杭州市稅務局與本集團之間就墓園業務若干稅務豁免的適用性存在解釋差異。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進行的內部評估及本集團中國稅務專家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過往就該等稅務豁免所持的立場，獲相關政策背景、適用稅務法規、實際監管常規及現行行業標準所支持。

福壽園追加稅項及安賢園追加稅項合共113,5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2,572	2,527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i))	10,704	8,345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55,881	46,307
已提供服務成本	1,271	6,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iii))	19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iii))	2,405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iii))	12,658	—
墓園資產減值虧損(附註(iii))	1,3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4	8,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4	2,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6)	351
貸予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撥備／(撥回)	240	(6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附註(ii))	37,434	33,263

註：

- i) 於該等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五年：無)。
- iii)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2	27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1,812	1,298
減：資本化之利息	(319)	(237)

	<u>1,535</u>	<u>1,088</u>
--	--------------	--------------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3.48%(二零二五年：4.42%)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五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五年：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二零二五年：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五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中國稅項	7,201	22,0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8)	—
中國股息預扣稅	2,187	2,645
遞延稅項	<u>(1,108)</u>	<u>(1,014)</u>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u>8,052</u>	<u>23,640</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適用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13,136)</u>	<u>75,955</u>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計算之稅項	(28,284)	18,98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187	2,645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29	3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	(4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719	1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98	1,9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28)</u>	<u>—</u>
所得稅開支	<u>8,052</u>	<u>23,640</u>

9. 股息

(i) 年內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二五年：0.5港仙)	-	11,10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二五年：1.1港仙)	-	24,435
	<u>-</u>	<u>35,542</u>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就上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1.1港仙(二零二五年：1.3港仙)	<u>24,435</u>	<u>28,87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儲備撥款支付。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2,221,363,000股(二零二五年：2,221,36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115,904)</u>	<u>51,07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	<u>2,221,363</u>	<u>2,221,363</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成本為3,1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年度已出售賬面淨值為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收益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5,000港元)。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約1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6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729,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取得計息銀行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及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本年度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為零(二零二五年：902,000港元)及租賃修改為2,3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94,000港元)。

本年度概無(二零二五年：無)添置無形資產，而無形資產確認減值約2,4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12. 商譽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	12,1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川福壽園注意到由於年內中國若干稅務豁免之適用性、售價限制及採購成本增加，故出現年度虧損之減值跡象，因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12,6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銀川福壽園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16,601,000港元，故確認銀川福壽園商譽減值虧損12,658,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銀川福壽園之非金融資產，已分別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97,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2,405,000港元及墓園資產減值1,341,000港元。

13. 墓園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98,311	54,427
景觀設施	181,837	181,181
	380,148	235,608

墓園資產減值約1,3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14.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有)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60日內	415	261
61至180日	4,290	1,488
超過1年	2,281	695
	<u>6,986</u>	<u>2,444</u>

15.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20,422	808
91至180日	7,986	504
181至365日	1,045	1,141
1年以上	20,753	30,854
	<u>50,206</u>	<u>33,307</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274	9,916
已收按金	-	55
就增值稅及附加費撥備不足而計提的撥備(附註(i))	102,472	-
其他應付款項	3,164	1,139
	<u>115,910</u>	<u>11,11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繳的安賢園追加稅項金額為98,226,000港元,而應繳的福壽園追加稅項為4,24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5(ii)。
-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ii))	243	311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支付之租賃付款 (附註(i)及(iii))	925	961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60	6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人士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賃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人士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銀川福壽園及浙江安賢園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收到當地稅務局發出的稅務通知書，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5。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年業績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一，地緣政治與貿易摩擦仍存變數。中國經濟在「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基調下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消費市場溫和復甦，民生保障政策不斷深化。與此同時，中國殯葬行業正迎來深刻變革—新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正式施行，專項整治向縱深推進，監管力度前所未有。作為行業變革的參與者與踐行者，本集團始終秉持「居安思變，見賢思齊」的企業精神，在政策重塑與公眾期待的雙重考驗之下，主動識變、應變、求變。過去一年，集團在董事會領導下，緊緊圍繞「合規於行、求實創新、臻緻行遠」的年度主題，推動各項目公司在時代風浪中穩固根基，合規體系全面昇級，服務品質穩步提升，創新亮點不斷綻放。

回顧期內，中國內地殯葬領域專項整治持續加力，監管環境發生深刻變化。本集團各項目公司提高政治站位，以「把自己擺進去」的堅定姿態，從審批、建設、運營、服務、管理等層面全面開展台賬梳理，對標對表、自警自省。浙江安賢園完成市、區民政局官網收費信息公示，錄入「浙裡逝安」監管繫統5.3萬份墓穴信息；銀川福壽園完成成本監審、補繳稅費，開通墓地管理費「三方」共管賬戶，並以「一戶一策」的耐心與專業，於國慶期間與涉及的客戶逐一進行一對一、面對面溝通，量身定製整改方案，最終順利完成家族墓整改，實現政策執行與客戶權益的和諧平衡。遵義大神山嚴格管控外來服務經營，建立風險台賬。通過這一系列艱巨而細緻的努力，集團不僅平穩度過了監管高壓期，更藉勢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為長遠發展築牢了堅實根基。

經營業績方面，集團業務拓展普遍承壓，其中含受行業限價、限售及公益性墓位佔比提高等政策影響；同時主要來源於合規整改、土地規範及稅收補繳等一次性因素，集團成本剛性支出亦有增加。各單位遂同步推行「開源節流增效」措施，有效控制非必要開支，為未來盈利改善積累了寶貴經驗。艱難方顯勇毅，各項目公司在董事會的帶領下積極調整策略，努力穩住經營基本盤，年度營業收入雖未達預期目標，但總體墓穴銷售仍然穩定，整體銷售額約為1.9億港元。

科技、人文與殯葬的深度融合，依然是集團行業轉型的核心引擎。浙江安賢園持續昇級「無境數智生命體驗空間」，整合AI智能管家、270度全息影像及可視化交互系統，並在生態葬儀式中運用AI全息影像，重現逝者音容，讓思念跨越時空，備受社會各界好評與關注。浙江安賢園亦在清明期間創新推出「文明祭掃特派狗」，機器狗持牌上崗，對來園市民開啟360度立體環繞提醒模式，站立跳躍與市民親密互動，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傳播綠色文明理念。銀川福壽園在本年度亮點紛呈，尤其在對越自衛反擊戰中犧牲的四位烈士紀念雕像揭幕儀式上，運用AI技術使四位烈士形象生動再現，特別是顧金海烈士對世界和平、祖國昌盛的寄語，令在場人員為之動容，演繹了一堂生動而深刻的愛國主義教育課。

本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響應新《殯葬管理條例》對節地生態葬式的倡導。浙江安賢園於清明前夕舉辦「愛有歸期，奔赴生態之約」集體生態葬活動，為11位選擇了生態葬的先行者舉行可降解骨灰深埋儀式，骨灰置於可降解容器中深埋，地表僅以綠植與姓名銅牌為記，實現「魂歸自然」之境。儀式上最動人的是一對夫婦踐行三年的「生命之約」：2023年王富榮奶奶成為園內首位生態安葬與AI緬懷的體驗者，其丈夫鄧泉成老人（「鄧老」）生前與她約定身後一同回歸自然，「為世上多留一片綠地」，今年鄧老離世後信守承諾，以數智告別與生態葬的形式長伴愛妻身旁，他們的故事成為生態安葬理念中關於愛與承諾的溫暖註腳。銀川福壽園成功舉辦2025年銀川清明節生態安葬暨社會公祭活動，推廣「水溶紙」新型環保祭祀方式，以水為媒寄託哀思，助力無菸陵園建設。集團各項目公司大力推動樹葬、草坪葬、壁葬、花壇葬等節地產品，新開發節地生態產品比例穩步提升，墓位小型化、微型化成為產品轉型主方向，土地集約利用率顯著增強。同時引進全國各地先進生態葬做法，集合壁葬、花壇葬、樹葬等組合設計，積極開發符合政策要求、配合時代背景、具有特色和亮點的公益性項目，展現出企業行業先進、堅持公益、普惠群眾的風采與品牌形象。

承擔社會責任、傳遞生命溫度，是本集團不變的初心。浙江安賢園以抗戰勝利80週年為契機，精心策劃「鷹擊長空英雄不朽」—浙江抗日航空英烈紀念碑安放儀式，迎接百位浙籍及在浙安息的抗日航空英烈忠魂歸家，並向安賢生命博物館捐贈飛虎隊P40戰鬥機模型及相關檔案資料；同年，園區成功加入「大運河博物館之城聯盟」（運河文博群落），成員單位包括浙江展覽館、杭州京杭大運河博物館、西泠印社美術館等多家文博場館，在跨界融合中拓展生命教育與愛國主義教育的邊界。銀川福壽園作為金鳳區國防教育基地，英烈紀念廣場年度接待25家單位近5,000人，愛國主義教育參與規模創新高；其「行走的思政課」被媒體廣泛報道。遵義大神山攜手當地政府開展敬老助困活動，彰顯企業溫度。本集團以實際行動，讓公益溫暖與生命價值在社會中綿延傳遞。

集團十分重視人才培養與團隊建設。報告期內，各項目公司強化員工合規培訓與職業技能提升，銀川福壽園持續鞏固「三星級」黨支部創建成果，以黨建引領團隊建設；浙江安賢園組織員工參與殯葬職業技能競賽並取得優異成績。集團全面推行合規廉潔承諾書簽訂，將合規表現與績效考核掛鉤，加強了關鍵崗位風險防控。全年實現重大安全責任「零事故」，清明、冬至等高峰祭掃平穩有序。

展望2026年，新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下位法將全面實施，行業監管進入「零容忍」常態化階段。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合規護航、降本提質、創新驅動」的工作主題，以主動識變、應變、求變的姿態，在新的環境中實現新的發展。我們將嚴格落實價格公示、用地規劃、服務流程全環節合規，確保零違規；大力推廣節地生態產品，力爭新開發產品佔比不低於15%；深化管理創新與流程再造，推動運營成本降低，全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透明化服務與個性化關懷，確保客戶滿意度達95%以上。各項目公司將繼續深挖人文資源，以科技賦能殯葬，打造「智慧殯葬生態」，同時守好公益底色，構建階梯式服務供給體系，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統一。

本集團矢志成為「百年生命紀念工程」的踐行者。面對歷史與未來的交匯點，我們將以公益之心服務群眾，以生態之念守護土地，以創新之智突破困境。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人士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新的一年，全體安賢人將勳力同心，砥礪前行，以更加優質的服務回報社會，以良好的業績回饋投資者，共同譜寫集團高質量發展可持續發展的嶄新篇章。

施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孔子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中國殯葬文化源遠流長，根植於千年禮俗傳統。步入2026年，國內殯葬領域專項整治已向縱深推進，行業發展重心發生深刻轉移，正在加速向突出公益屬性、踐行移風易俗、強化惠民利民、堅持規範運營的綜合生命服務業轉型，「逝有所安」已成為新時代民生保障的重要課題，也成為行業高品質發展的核心導向。

從市場需求基礎來看，人口老齡化加速為行業提供了穩定的剛性需求支撐。根據最新資料顯示，2025年末我國60歲及以上人口達3.23億，佔總人口的23.0%，預計到2031年前後，中國60歲及以上老年人將突破4億，佔比達29.2%¹，老齡化水準步入加速增長的「快車道」。2025年全年，我國死亡人口為1131萬人²，較前幾年呈穩步上升態勢。與此同時，隨著殯葬改革和移風易俗的深入推進，我國遺體火化率持續提高，沿海地區以及內陸地區的主要城市火化率已基本實現全覆蓋。人口老齡化的加速以及火化率的提高，將不斷催生對殯葬設施、服務及生命科技產業的廣泛需求。同時，薄葬簡葬、文明祭掃、生態安葬等理念在政府的宣導下逐漸深入人心，有效摒棄了傳統殯葬中的鋪張浪費、封建迷信等陋習，推動行業回歸公益本質。

政策層面，從2024年下半年開始的全國殯葬領域專項整治成為行業規範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全國「兩會」持續強調殯葬改革要義，新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於2026年3月30日正式施行，明確將公益屬性置於行業發展首位，大力宣導節地生態安葬，推進惠民、綠色、智慧殯葬體系建設，為生態葬、數智紀念、生命教育等創新模式開闢了廣闊政策紅利空間，也對行業運營提出了更嚴格的規範要求。「十五五」期間城鎮化還將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將達到73%³以上，伴隨著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升，人們對精神文化與情感慰藉的需求日益凸顯，但需求升級始終圍繞「惠民、文明、規範、環保」的核心，個性化、情感化、數智化的生命服務均需在政策規範和公益導向下開展。

¹ （資料來源：<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52083079-500007481671>）（<https://www.cncaprc.gov.cn/gjxzbalt/771107.jhtml>）

²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³ （資料來源：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605/t20260506_2945416.shtml）

值得注意的是，科技賦能成為平衡公益屬性與服務體驗的重要抓手。人工智慧（「AI」）、數位孿生、全息影像、虛擬紀念等前沿技術加速滲透，線上祭掃、AI緬懷、數位家祠等新型業態不斷湧現，不僅大幅提升服務效率與透明度，降低運營成本，更讓思念跨越時空，在踐行移風易俗、簡化喪葬流程的同時，為民眾帶來溫情而尊嚴的告別體驗，推動「互聯網+生命服務」與傳統人文關懷、公益服務深度融合。

據權威機構預測，中國殯葬服務市場規模穩健增長：2020年已達2577億元人民幣，預計2026年將達到411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8.1%⁴。總體而言，在人口老齡化加速、政策引導、移風易俗深入推進的背景下，行業展現出一定的抗週期屬性，但受政策性限制影響，增長節奏趨於平緩，長期發展需緊跟政策導向，立足公益本源。

本年度本集團業績由盈轉虧，主要是各地稅局對墓園業務免征增值稅有重新演繹，所以2025年開始，集團內各項目公司需繳付增值稅及補繳往年度增值稅及其相關稅款，本集團認為此稅項演繹所帶來的支出仍是一次性非經常性費用，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客觀來看，當前殯葬行業面臨的政策性限制主要體現在三方面：一、是經營範圍與標準的嚴格管控，對墓位規格、收費標準、服務流程等作出明確約束，壓縮了部分傳統盈利空間；二、是公益屬性的強制約束，要求企業加大惠民服務供給，控制盈利水準，對企業的成本控制與公益責任平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生態環保要求不斷提高，對安葬方式、殯儀設備、污染物排放等作出嚴格規定，倒逼企業加大綠色投入，加速產品與服務升級。這些限制短期內可能會對行業內部分企業的經營業績帶來一定壓力，但長期來看，有利於摒棄行業亂象，規範行業秩序，推動行業向高品質、可持續方向發展，實現社會價值與經濟價值的有機統一。

⁴ （資料來源：<https://www.joneslanglasalle.com.cn/zh-cn/insights/jlls-report-assessment-and-measurement-in-the-life-services-industry>）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頭部企業之一，始終不忘初心，尊崇生命、服務生命，秉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的經營理念，緊跟殯葬專項整治步伐，將公益屬性、移風易俗、惠民利民、規範運營作為核心經營準則，致力為每一位逝者提供尊嚴安息之所，為每一位生者奉上溫暖慰藉之情，讓生命在莊嚴與人文關懷中得到永恆的昇華。

於2025年，集團面對殯葬領域專項整治深化、政策調整與市場環境深刻變化的嚴峻考驗，本集團及所屬專案公司，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緊扣「合規於行、求實創新、臻致行遠」的工作主題，全面落實集團發展規劃和年度工作綱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覺和使命擔當，凝心聚力、攻堅克難，在規範化運營、惠民服務供給、移風易俗踐行、公益責任履行等方面取得了來之不易的積極成果。儘管受政策性限制影響，集團整體營業收入未能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同比有所波動，但各專案公司通過精準分析政策、強化內部管控、加速轉型升級，有效對沖外部壓力，築牢了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的堅實根基，為集團長遠行穩致遠積蓄了強勁動能，充分彰顯了企業在行業變革中的韌性與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且一貫地將安全合規視為企業生命線，堅決落實國家及地方各項監管要求，全面踐行專項整治工作部署，推進規範化運營。集團上下成立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逐級壓實責任，累計提交各類報表及匯報材料144份，系統梳理排查3萬餘份客戶檔案與落葬資訊，完成超標墓位園排摸分類整改並順利通過屬地民政部門驗收；銀川福壽園建立墓地管理費「三方共管」賬戶，完成專案內家族墓位定制化整改，嚴格執行墓位規格與收費標準；集團嚴格配合民政部實地調研、省市交叉檢查及紀委明察暗訪，全年實現重大安全責任「零事故」。本集團通過以上實際行動守護了群眾權益與企業信譽，彰顯了上市公司規範運營的標杆形象。

在嚴格合規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踐行移風易俗，加大惠民利民力度，將公益責任與服務升級深度融合。各專案公司大力推廣節地生態安葬、簡約文明祭掃等方式，浙江安賢園在清明期間聯合多方舉辦「春風裡，益起向未來」便民公益行，首創「文明祭掃特派狗」AI互動裝置，引導民眾踐行文明祭掃理念；銀川福壽園成功舉辦「生態安葬暨社會公祭活動」，推動生態安葬理念深入人心；遵義大神山精簡服務專案、優化服務流程，降低惠民服務門檻，積極開展紅色教育與惠民公益活動，切實減輕民眾喪葬負擔。與此同時，集團以生命博物館、英烈紀念廣場為載體，打造愛國主義教育第二課堂，浙江安賢園舉辦「鷹擊長空·英雄不朽」浙江抗日航空英烈紀念碑安放儀式，並正式加入大運河博物館之城聯盟，銀川福壽園英烈紀念廣場愛國主義教育活動公眾參與規模創歷史新高，以公益行動傳遞大愛，彰顯行業公益屬性。

此外，本集團積極擁抱數位化與科技賦能浪潮，在政策框架內優化服務體驗，助力移風易俗落地。浙江安賢園作為旗艦項目，成功上線新辦公自動化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穩步推進辦公服務用房擴建、新墓區開發及「鳳鳴居」主題墓區設計，創新打造「無境」數智生命體驗空間，融合AI交互、雲端追思、沉浸式告別等前沿技術，讓祭掃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既符合文明祭掃的移風易俗要求，又提升了民眾服務體驗；銀川福壽園自主培養技術人才實現常規碑文刻制，運用AI技術生動再現對越自衛反擊戰烈士形象，實現科技與人文、公益的有機融合；各專案公司同步深化工程、綠化與銷售協同，推動產品向精品化、小型化、節地生態化轉型，既符合政策要求，又滿足民眾多元化及經濟實惠的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對殯葬行業發展持謹慎樂觀態度。一方面，人口老齡化持續加速，殯葬服務的剛性需求依然穩固，政策層面持續推進殯葬改革，為行業規範化、公益化發展提供了明確導向，惠民服務、生態安葬、智慧殯葬等領域仍有較大發展空間；另一方面，政策性限制將長期存在，行業盈利空間受到壓縮，市場競爭將逐漸向公益化、規範化、專業化轉移，對企業的政策適應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公益服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業整合與優勝劣汰將進一步加劇。

新的財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以「合規護航、降本提質、創新驅動」為年度工作主題，緊跟政策導向，強化規範運營，深化移風易俗，加大惠民供給，履行公益責任。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內控體系、優化成本結構、研發更多節地生態與科技人文融合的綠色與惠民產品，積極拓展殯儀服務領域，穩中求進、創新突破，持續提升運營效能與品牌價值，助力殯葬改革向現代化、生態化、人文化全面邁進。

殯葬不僅是告別，更是生命的昇華與情感的延續。我們將繼續鞏固現有項目優勢，盤活資本市場，積極履行新時代殯葬行業的時代使命，以綠色殯葬為發展方向、科技賦能為強大動能，以更加務實、穩健的姿態應對政策變化與市場挑戰，努力實現企業社會價值與經濟價值的有機統一，讓每一位逝者安息有尊嚴，讓每一份思念永恆有溫度，為社會文明進步與民生福祉貢獻更多溫暖力量。

墓園業務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用作評估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增長率	本年度總收益對比去年 總收益	-17.0%	-16.9%
毛利率	毛利除以總收益	64.1%	73.2%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墓園業務。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淨額約52,300,000港元），而收益約19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6,4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虧損約114,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盈利約7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73.2%下降至64.1%。銀川福壽園及浙江安賢園分別確認了額外增值稅及其他費用約17,800,000港元及9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由錄得溢利約52,300,000港元轉為錄得虧損約121,200,000港元。此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浙江安賢園就一般稅務審計接獲國家稅務總局杭州市稅務局稽查局（「杭州市稅務局」）發出的稅務通知書（「安賢園稅務通知書」）。

根據安賢園稅務通知書，浙江安賢園須：

- (i)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能存在的短報稅項情況進行自查評估；及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清繳因該評估而產生的追加稅項負債（「安賢園追加稅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該事項屬期後調整事項，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之增值稅撥備不足相關的利息及附加費確認撥備95,67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安賢園追加稅項主要源於杭州市稅務局與本集團之間就墓園業務若干稅務豁免的適用性存在解釋差異。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進行的內部評估以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過往就該等稅務豁免所持的立場，獲相關政策背景、適用稅務法規、實際監管常規及現行行業標準所支持。

本公司評估，安賢園追加稅項將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或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安賢園追加稅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借款撥付。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及毛利與去年相比，分別減少至約19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6,400,000港元）及約125,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73,0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所售墓位的平均價格較去年減少20%；及(ii)就銷售墓位及殯葬服務繳付增值稅14,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0,000港元）。

於總收益約19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6,4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17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6,200,000港元)。殯葬服務收益減少至約11,500,000港元，原因為墳場範圍內的餐飲服務已外判予第三方(二零二五年：約22,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及盈利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減少約2,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取的銀行利息減少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900,000港元)。

本集團確認增值稅及附加費撥備不足約113,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川福壽園就過往期間確認額外增值稅及其他費用約17,800,000港元，而浙江安賢園將須就過往期間確認約95,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由約22,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推廣墓園市場的工資支出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與去年相比由約79,600,000港元增加至約95,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墓園及墓位資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ii)過往期間中國所得稅附加款項約600,000港元；及(iii)經評估銀川福壽園墓園項目的最新業務環境及預計營運現金流量後，已就該項目相關的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6,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增加約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結餘較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約23,600,000港元減少至約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15,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51,1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若干非經常性事件，包括(i)已確認商譽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6,600,000港元；及(ii)銀川福壽園及浙江安賢園已確認額外增值稅及其他費用分別約17,800,000港元及95,700,000港元。這反映了當前市場變化及本年度所面臨營運挑戰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整體墓園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828	72,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534)	(129,8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889)	(12,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8,595)	(70,091)

本年度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8,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現金流出淨額約7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40,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約3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3,900,000港元），無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約45,9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借貸並籌集新銀行借貸約34,000,000港元，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1.6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約0.33（二零二五年：約0.2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200,000港元），表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1,363,150股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8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83,400,000港元)及約867,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73,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9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4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約115,900,000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4,400,000港元，減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未變現匯兌升值約39,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二零二五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外匯對沖。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附註5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接獲杭州市稅務局發出的稅務通知書，當中要求補繳墓園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間接稅，原因為當地對增值稅豁免的執行標準發生追溯性變更。由於此事項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調整事項，本集團已就估計的安賢園追加稅項確認撥備95,678,000港元，該金額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於報告期末後，浙江安賢園已付截至報告日期的安賢園追加稅項人民幣36,730,000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佈所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而非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合計派付股息總額每股1.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舉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除第6至1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